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3日